

續玄怪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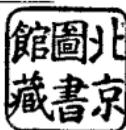
玄怪錄

古小說叢刊

〔唐〕牛僧孺編  
李復言編

中華書局

A 603678



## 玄怪錄

〔唐〕牛僧孺編

## 續玄怪錄

〔唐〕李復言編

程毅中點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（北京丁酉人所著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外文印刷廠印刷

787×1192 毫米 1/32 · 7 1/4 印張 · 123 千字  
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 
印数 96,301~30,301 册  
统一书号：10018·202 定价：0.70 元

幽怪錄卷之一

唐龍西牛傳編

書林松溪陳應翔刊

杜子春

杜子春者周隋間人少孤愧不事家產耽以心氣開解  
嘗酒初進實產蕩盡授於親故目以不事之故易棄方  
冬衣破腹空徒行長安中日晚未食彷徨不知所趣於  
東門西市饑寒之色可掬仰天長呼有一老人策杖於  
旁問曰君子何嘆子春言其心且憐其親戚踐薄也

陈应翔刻本《幽怪錄》

續幽怪錄卷第一

楊恭政

李

編

楊恭政號州閩鄉縣長壽鄉天仙村田家女也  
年十八適同村王清其夫貧力田楊氏奉其帚  
供農婦之職甚謹夫族目之曰勤力新婦性沉  
靜不好戲笑有暇必酒掃靜室閉門閑居雖隣  
婦狎之終不相往來生三男一女年二十四歲  
元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夜告其夫曰妾神試

南宋尹宗書楷鋸刻本《續幽怪錄》

## 點校說明

牛僧孺的《玄怪錄》，是唐代小說的一部代表作。但長期以來見不到傳本，《說郛》和《唐人說書》等書裏收錄的幾篇，只是一個殘缺片羽的節本。而《太平廣記》裏所引的佚文，却有三十多篇，鄭振鐸據以輯錄，刊于《世界文庫》第十卷，然而還不是現存佚文的全部。除了《說郛》裏的一篇《郭元振》，不見於《太平廣記》之外，《類說》卷十一《幽怪錄》還有幾篇佚文的節要。最值得注意的是現藏於北京圖書館的吉林松溪閣應翔刻本《幽怪錄》，書分四卷，附李復言續錄一卷，這是現存牛僧孺《玄怪錄》的唯一的也是篇目最多的一個單刻本。這本書繆筌孫《藝風堂藏書記》卷八曾著錄，說它似元時刻，傅增湘《藏園羣書題記》續集卷三說它「似元明坊刻」，都沒作出確切的判斷。現在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定為明刻本，似乎是比較可信的。這個陳應翔刻本共收故事四十四篇，有一部分是未見於他書的，十分值得重視。然而它並沒有包括《太平廣記》所引的全部佚文，所以也不能說是一個足本。

《玄怪錄》最早見於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丙滑小說家類著錄，十卷。宋代書目如《崇文總目》等都曾著錄。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及曾慥《類說》等書題作《幽怪錄》，應該是宋代人避始祖玄朗

名諱而改的。宋史·藝文志小說類著錄了牛僧孺《玄怪錄》十卷，又有李德裕的《幽怪錄》十卷，恐怕不是一編書。四庫全書小說家存目(二)收有《幽怪錄》一卷，附《續幽怪錄》一卷。提要說：「唐志作十卷，今止一卷，殆鈔合而成，非其舊本。……太附李復言《續錄》一卷。考《唐志》及《館閣書目》皆作五卷，《通考》則作十卷，云分仙術、惑應二門。今僅殘篇數頁，並不成卷矣。然志怪之書，無闕風教，其完否亦不必深考也。」

從宋代以來，《玄怪錄》就有不同的版本。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一《玄怪錄》條說：

「唐志十卷，又言李復言《續錄》五卷，《館閣書目》同。今但有十一卷，而無《續錄》。這個十一卷本又曾見於明高儒的《百川書志》卷八，書名作《幽怪錄》，「唐隱士牛僧孺撰。載隋唐神奇鬼異之事，各據端見出處，起信於人。凡四十多事。」徐燦《紅雨樓書目》卷二著錄有《幽怪錄》十二卷，下注「牛僧孺、李復言續」。可見這是一個牛、李二書的合刻本。錢曾也是圖書目卷二史部冥異類則著錄有牛僧孺《玄怪錄》十卷，似乎還是原本。

現存的陳應翔刻本《幽怪錄》四卷，共四十四事，與《百川書志》所著錄的十一卷本篇目相同，而十一卷本又見於直齋書錄解題，所以這個陳應翔刻本很可能還出自南宋時代流傳下來的一個舊本。它所承受的宋本，晚於《太平廣記》，所以《廣記》裏不避諱的字，在這個本子裏却改了，如「敬」作「恭」，「囉」作「曉」等，可以說明它出於宋英宗之後。

在見到這個四卷本之前，我們只能從《太平廣記》和《類說》、《續珠集》、《說郛》（原本卷十五、重編本卷一、七等書裏看到《玄怪錄》的佚文。四卷本《幽怪錄》的出現，又給我們提供了一部分從未見過的篇目，可以更多地窺見《玄怪錄》的原貌。近千年來，《玄怪錄》這部書若存若亡，保存佚文最多的是《太平廣記》，共三十篇左右。其餘各書絕大多數與《廣記》重複，很可能出自後人輯錄。四卷本的一部分篇目，如卷一的《華氏》、卷二的《党氏女》、卷三的《袁洪兒詩郎》、卷四的《馬僕射總》等，都是他書所未見的。這本《幽怪錄》的資料價值很高，是一個極可珍貴的版本。然而它還不是《玄怪錄》的原本。因為一則卷數與唐宋書志所載不合，而且《廣記》還有本書之外的佚文；二則某些篇目還有疑問。

根據初步校勘，四卷本的四十四事中，有《元無有》等二十五篇見於《太平廣記》，其中《杜子春》、《張老》、《尼妙寂》、《柳圖昇》、《劉法師》、《刁俊朝》等六篇，《廣記》引作《續玄怪錄》，還有一篇《郭代公》，見於《說郛》。其餘十八篇中，有七篇亦見於《類說》本《幽怪錄》，但只是節要，文字極為簡略。此外，還有幾篇散見於《異聞總錄》和《古今說海》，因為原來不注出處，所以從來不知道它是《玄怪錄》的佚文。現在見到了四卷本《幽怪錄》，對它進行了廣泛的校勘，才發現其間的淵源關係。現在分別說明於後。

(一)《類說》本《幽怪錄》共收二十四篇，二十三篇都見於四卷本，其中十六篇已見於《太平

廣記<sup>1</sup>，七篇僅見四卷本有完整的原文，篇目對照如下：

▲人穢院 即▲崔環<sup>2</sup>

▲明皇觀揚州上元<sup>3</sup> 即▲開元明皇幸廣陵<sup>4</sup>

▲離右山川掠刺使<sup>5</sup> 即▲掠刺使<sup>6</sup>

▲湖僧咒海水<sup>7</sup> 即▲葉天師<sup>8</sup>

▲塚狐學道成仙<sup>9</sup> 即▲華山客<sup>10</sup>

▲女留青花趙履<sup>11</sup> 即▲尹縱之<sup>12</sup>

▲娶耐童女<sup>13</sup> 即▲王娘<sup>14</sup>

▲類說<sup>15</sup>本裏只有▲狐通天經<sup>16</sup>一篇，未見於其他各本，是它獨有的佚文。值得注意的一點是，▲類說<sup>15</sup>本與四卷本基本相同。凡是四卷本所收而▲廣記<sup>1</sup>引作▲續玄怪錄<sup>17</sup>的，▲類說<sup>15</sup>本也收入▲幽怪錄<sup>18</sup>，凡是四卷本未收而▲廣記<sup>1</sup>引作▲續玄怪錄<sup>17</sup>的，▲類說<sup>15</sup>本這一篇沒有收。可見▲類說<sup>15</sup>本和四卷本有密切的關係，只是文字經過刪節，已經很難用來校補四卷本的缺訛了。

(二)見於無名氏《異聞總錄》的共六篇，除南蠻<sup>19</sup>、▲盧公渙<sup>20</sup>兩篇已見▲太平廣記<sup>21</sup>外，還有▲齊饑州<sup>22</sup>、(與▲廣記<sup>1</sup>所引▲齊推女<sup>23</sup>不同)、▲張龍奴<sup>24</sup>、(她侍類偶<sup>25</sup>中有節錄，但引作▲續玄怪錄<sup>17</sup>)、▲宋氏婦<sup>26</sup>、▲李沈<sup>27</sup>四篇只見於四卷本。▲異聞總錄<sup>28</sup>是輯錄唐宋志怪而成的一部小說選

集，一般不注明出處。如果不是四卷本《幽怪錄》的出現，我們是無法查考這幾篇故事的來源的。正由於找出了這兩部書之間的關係，我們又可以利用《異聞總錄》來校補《幽怪錄》，如四卷本《李沈子》篇末有缺頁，幸而還能根據《異聞總錄》來補足。《異聞總錄》的編者大概是元代人，他所見的《玄怪錄》可能是宋刻本。

(三)見於《古今說海》的有《杜子春傳》、《王恭伯傳》(即《裴謹》)、《齊推女傳》、《烏將軍記》、《柳歸舜傳》、《知命錄》六篇，四篇見於《太平廣記》(《齊推女傳》亦與《廣記》不同)，一篇見於《說郛》，可以考出它的來源。只有《知命錄》一篇未見他書，實即四卷本的《幽怪錄》。《古今說海》所收唐人小說多數不注出處，不著作者。這篇《知命錄》以往不知作者是誰，現在從《幽怪錄》找到了它的娘家，就可以推斷為牛僧孺的作品了。

(四)最後，四卷本所獨有的，實際上只有七篇，即《草氏》、《党氏女》、《袁洪兒誇郎》、《許元長》、《王國良》、《馬僕射樂》、《岑瞻》。然而，如果沒見到四卷本，就無從知道其他書裏還有佚文。而且《類說》本的文字過於簡略，根本不能看作原著，所以，四卷本的版本價值是不能低估的。

此外，《續珠集》卷五引有《幽怪錄》十八條，實際上並不是十八篇。如「鸚鵡能歌」、「阿春看客」(「鸚金樹」三條，都出於《柳歸舜》一篇。而且所引的都只是片言隻語，比《類說》更為簡略，

如「郭登廁」一條只有「廁神名」三個字，令人莫名其妙，經過逐條查考，才知道這三個字並非《玄怪錄》的佚文，而是出於《續玄怪錄》的《錢方義篇》。陶珽重編本《說郛》卷一「七所收牛僧孺《幽怪錄》十八條，與《續珠集》完全相同。重編本《說郛》同卷又有王惲《幽怪錄》一種，收了《郭代公》、《尼妙寂》兩篇，實際上就出自四卷本《幽怪錄》。重編本《說郛》的亂題書名，僞託作者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四十四事中，已經混入了李復言《續玄怪錄》的作品，明顯的例證如卷二《尼妙寂》篇末有這樣一段話：「太和庚戌歲，復言（《廣記》作「罷西」）李復言遊巴南，與進士沈田會於蓬州，因話奇事，持以相示，一覽而後之。錄怪之日，遂纂於此焉。」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二八引作《續玄怪錄》，是可信的。又如卷三《王國良》篇中一再提到李復言，說是李復言聽當事人王國良親口講的故事，顯然出自《續玄怪錄》。這個四卷本除了它獨有的篇目之外，有些曾見於《廣記》的篇章，也有文字不同的地方。如卷一《張老篇》末尾說：「貞元進士李公者，知鹽鐵院，聞從事韓準太和初與甥姪詰怪，命余纂而錄之。」這一段在《廣記》卷十六的引文裏就沒有。這裏所說的「貞元進士李公」，似乎是指字復言的李諲。李諲為貞元十六年進士，貞元二十一年二月曾為度支鹽鐵巡官，但下面說「命余纂而錄之」這個「余」是誰呢？看來又不像是牛僧孺。原文還提到「韓準太和初與甥姪詰怪」說明它是大和年間的作品，似乎作為《續玄怪錄》的佚文更合

理些。只有卷二「劉法師」篇比《廣記》卷十八的引文多出「昭應縣尉薛公幹爲僧孺叔父言也」一句，可以證明它確是《玄怪錄》的原文，《廣記》引作《續玄怪錄》，那就不大可靠了。至於齊饒州一篇，故事情節與《廣記》卷二五八所引《齊推女》基本一致，而文字則大不相同，就不是個別字句的差異了。總之，拿《太平廣記》與四卷本《幽怪錄》相校，可以發現不少新的問題。

牛僧孺，卒於大中二年（公元八四八），年六十九歲，史有明文。他是永貞元年（八〇五）進士，元和二年（八〇八）應賢良方正科對策第一，長慶間官至戶部侍郎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開成三年（八三八）拜左僕射，會昌二年（八四二）貶至循州員外長史。近人多以爲《玄怪錄》是他早年的作品，似乎有據。四卷本中有不少是隋唐以前的故事，寫作年代不可考；還有一部分時代較晚的故事，最晚的一篇是《党氏女》，結尾有「大和壬子歲逼王府功曹趙遵約言」一句，應作於公元八三二年之後，像是牛僧孺晚年作品，但也可能是在《夷堅志補》卷六《王蘭玉堂》引作《續玄怪錄》。牛僧孺於大和六年（八三二）任淮南節度副大使，官位較高，恐怕不大可能有興趣再從事於小說的寫作了。《續玄怪錄》的寫作，當在《玄怪錄》問世之後。而李復言的生平尚待進一步考訂，續作的年代還難以確定（見下）。從本書看，《玄怪錄》不像《牛僧孺早年》之作，書中有不少故事發生於元和、長慶年間，甚至還有大和年間的故事。如崔璿說是元和五年，《貴夫全集》說是元和十二年，《李沈》說是元和十三年，《張龍奴》說是長慶

元年(原作九年，有誤，據《異聞總錄》訂正)，馬僕射總說是長慶二年。更晚的是《齊饑州》，篇末說：

太和二年秋，富平尉宋堅應因坐中言及奇事，客有郡王府參軍張奇者，卽革之外弟，具言斯事，無恙。舊聞，且曰：「齊嫂見在，自歸後已往拜之，稱神容飾，殊勝舊日。」冥吏之理，幽庭也，豈虛語哉！這一段話也不見於《廣記》所引的《齊推女》。如果《廣記》所引是初版本的話，那麼這篇《齊饑州》就可能是大和二年以後的修訂本。否則就只能說《玄怪錄》是牛僧孺晚年的作品了。何況還有更晚於大和八年《崔紹》呢。所以《玄怪錄》的寫作年代還有待進一步探討，有人認為它作於牛僧孺未通鑑以前<sup>(2)</sup>，則還有重新考慮的必要。

和《玄怪錄》有密切關係的是《續玄怪錄》，自宋代以來，兩書就曾合刻在一起，現在也見不到原書了。《續玄怪錄》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五卷，李復言撰。《崇文總目》等則作十卷，《郡齋讀書志》說：「唐李復言撰。續牛僧孺之書也。分仙術、感應二門。(衡州本卷十三、二二門原作三門)現存南宋臨安府尹家書籍鋪刻本題《續幽怪錄》。陳刻四卷本《幽怪錄》所附的一卷續錄就是宋刻本的前兩卷，篇目次序全同，兩本都不分門類。《四庫全書·小說家存目》(一)也著錄《續玄》(原作《兀怪錄》)四卷，提要說：「唐李復言撰。是舊世有一本，其附載牛僧孺《幽怪錄》末者，蓋從《說郛》錄出。」即此本，凡二十三事，與《唐志》卷數亦不符。蓋從《太平廣記》錄出，雖

稍多於《說郛》本，然亦非完帙也。」應該指出，《四庫提要》的分析是不可信的。附載於《幽怪錄》末者未必從《說郛》錄出，大概就是四卷本的前兩卷；四卷本根本不是從《廣記》錄出，其中《辛公平上仙》一篇，就是其他各書所不載的。四卷本續幽怪錄流傳較廣，有《續古佚叢書》和四部叢刊續編的影印本，還有胡珽《琳琅秘室叢書》和徐氏《隨庵叢書》的覆刻本，比較易見。拿它和《廣記》引文相校，有許多不同的地方。如卷一第一篇《楊恭政》，《廣記》引作「楊敬真」，顯然四卷本是避宋諱而改的。卷二《盧僕射從史》，與《廣記》卷三四六《李湘》的文字出入很多。《韋令公集》有一大段文字與《廣記》卷三〇五所引不同。卷二錢方義最後一段也不見於《廣記》：「復言頃亦聞之，未詳其實。大和二年秋，與方義從兄及河南兄不旬求岐州之舊，道途授館，日夕同之。」肖話奇言，故及斯事，故得以備書焉。這些都是研究本書的有用材料。

《續玄怪錄》的作者李復言，生平不詳。有一個與白居易同年李復言，據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二十考證，名演，詳見《唐詩紀事》卷四三及《宋史·藝文志》總集類《枕越寄和詩集》條。這個李演，貞元十六年進士登第，官至嶺南節度使，卒於大和七年（公元八三三），見《舊唐書·文宗紀》。李諒的生卒年和登科年代都早於牛僧孺，會不會是《續玄怪錄》的作者呢？這個問題還有待繼續研究。錢易《南部新書》甲集有一段記載：

李景讓與貢年，右半復古者，納省卷，有纂要一部十卷，榜出口三事非經濟，動涉虛妄，其所納仰貢點校說明

院選使官却還。復言因此罷舉。

最近程千帆先生據此考證，李復言是開成五年（八四〇）應舉的進士，並非貞元十六年（八〇〇）登第的李諲。<sup>1)</sup>這個說法很值得重視，但也有待於深入考查。<sup>2)</sup>續玄怪錄的不少篇章是提到寫作年代的，如《幽怪錄》中的「王國良」篇說李復言於元和十二年（八一七）館於再從妹夫武全益家；《尼妙寂》篇講到大和庚戌（八三〇）李復言遊巴南與沈田會於蓬州，顯然出自《續錄》，而且時當李諲的晚年了。<sup>3)</sup>續玄怪錄中故事的發生年代大多數在元和年間，也有晚至大和年間的，除尼妙寂外，還有《錢方義》篇說到大和二年（八二八）求岐州之處的事，《染草》篇說到大和壬子（八三二）調授金吾騎曹的事，都是書中較晚的紀年。疑問最大的是《麒麟客》中說張茂實「大中偶遊洛中」，《廣記》卷五三引文「大中」作「唐大中初」，如果《廣記》不誤的話（唐字顯爲後人所加），即使算是大中元年（八四七），也已在李諲身後多年，當然不可能是李諲的作品了。宋刻本只有「大中」二字，可能是下面脫了「初」字或幾年之類的文字，那就更進一步證明了李復言不是貞元進士李諲。然而宋刻本《續玄怪錄》書中的年代往往和《廣記》所引不同，特別是凡遇見「貞觀」「貞元」等年號，都因避宋仁宗諱而改了，有待考訂。還不能排除另一種可能，就是在「大中」二字之間有脫字，原作「大曆中」或「大和中」，因爲下文說到「茂實器之，易其名曰大曆」，有可能是因「大曆」兩字而產生的聯想（參看《琳琅秘室叢書》本章金鑑校記）。<sup>4)</sup>麒麟

客。一篇只是孤證，還不敢據以作出結論。

當然，如果作為開成五年應舉的李復言所作，問題就比較容易解決了。書中故事的年代只是上限，而不是下限。作者的年代還可以往下推。可是《續玄怪錄》中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考慮，如《辛公平上仙篇》所說：

又《張質篇》末說：

元和六年，質尉彭城，李生者爲之宰，解其神簿，逆奇以辱之，質因具言也。

這個李生顯然就是作者自述，他於元和六年（八一）已經當了彭城宰，恐怕不會到了開成五年

（八四〇）還在應舉。而且《南齊新書》所說的「纂異」，還可能是指李牧的《纂異記》。所以《續玄怪錄》的作者和寫作年代，也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。這裏仍照舊本題李復言編。本書的校點只是給研究者提供一個比較完善版本，希望有助於這些問題的深入探討。

本書以陳刻本《幽怪錄》和宋刻本《續幽怪錄》為基礎，一本文字與《太平廣記》所引差異很多，而《類說》本《幽怪錄》所收的只是節要，不能作為校本使用。《幽怪錄》脫誤較多，但有些文字是《廣記》等書所沒有的，因此除了《古元之》一篇之外，都以陳刻本為底本。校勘時以改正顯著錯誤為目的，凡底本有衍、脫、訛、倒的地方盡可能依據其他版本加以校正，形訛及異體字一

般遷改不出校，有參考價值的異文則寫入校記，兩通的異文不一一列舉，以免煩瑣。  
錄的《琳琅秘室叢書》本有拾遺和校勘記，隨處叢書本有詳細的札記，可以參看。《玄怪錄》  
和《續玄怪錄》二書都有佚文，散見於《廣記》等書，現在輯錄為補遺，附在各書之後。但《廣記》  
卷四四二引《玄怪錄》的淳于翁一條，實出劉義慶的《幽明錄》（見一百二十卷本《法苑珠林》卷  
四二）。重編本《說郛》卷一「七闕名」的《續玄怪錄》中有《臨海射人》一條，實出舊題陶潛的《搜  
神後記》卷十，顯然有誤。這兩條就摒而不錄。本書的校訂去取，必有疏漏失誤，標點也難免有  
錯誤不當之處，統希讀者指正。

## 程毅中

〔一〕趙彥肅《雲麓漫鈔》卷八：「唐之舉人，先藉爲世頭人，以姓名達之主司，然後以所業投獻，歸數日又投，謂  
之溫卷，如《幽怪錄》、《传奇》等皆是也。」他把《玄怪錄》看作牛僧孺應舉時的作品，惜無確證。託名李德  
裕的《周易行紀》（曾指責《玄怪錄》多剽襲古詩）與《周易行紀》不可解。吳公武《東坡集書志》（卷十二）說：「僧孺爲  
宰相，有聞于世，而著此等書。」《周易行紀》之譏，真有以致之也。」則把它看作晚年的作品。

〔二〕見汪辟疆《唐人小說》下卷：《玄怪錄》、《續錄》。最近程千帆《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》，第八節亦從其說。  
〔三〕參看卞孝萱《續玄怪錄》作者及寫作年代探索，載《江海學刊》，一九六一年十月號。

〔四〕見《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》八五頁。